

參賽隊伍需知

1. 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本賽事比賽場地調整為戶外場地即體育館前廣場進行比賽。
2. 配合大會量體溫、酒精消毒及自行配戴口罩；大會不提供口罩及消毒用品。請各隊伍能自備酒精隨時消毒，亦請各參賽隊伍需自行做好防疫工作。檢錄時測出發燒《耳溫超出(含)38 度 C；額溫超出(含)37.5 度 C》，禁止下場比賽並建議就醫治療。此次參賽隊伍可以配戴口罩進行比賽。
3. 領隊裁判會議時間統一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8:30 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，未參加者請尊重會議決議結果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比賽組別順序由社會組開始，依序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5. 為因應本次疫情影響，且參賽隊伍數眾多，為讓賽事順利進行，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前 30 分鐘請至場地檢錄處進行檢錄，若當天賽程有更動，以現場為準。
6. 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攜帶龍具、獅具、隊旗、校旗或創意隊伍旗幟，參加 109 年 3 月 21 日(六)上午 10:00 開幕典禮。
7. 套路報表請於比賽當日領隊裁判會議時交給裁判長。
8. 報名隊伍無故未出賽者或頂替他人上場參賽之隊伍，懲處禁賽二年。
9. 請所有參賽運動員攜帶證件以供檢錄時之用。
 - * 社會組：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學生證。
 - * 高中組：攜帶高中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 - * 國中組：攜帶國中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 - * 國小組：攜帶學校借書證或由學校出據證明文件。
10. 大會不提供礦泉水，亦恕不代訂便當，請參賽隊伍自行訂購。也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各自攜帶垃圾，賽後自行將垃圾帶離會場，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。
11. 所有競賽項目獎狀於當日領回，大會不另外寄送。欲寄送者，請於報到時，自行填寫郵寄資料並繳納郵資 100 元。